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新增一章作为第五章，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

共产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设纪委书记 1 名，工会主席 1 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党委不直接领导经理层，进入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进入董事会的党委成员按党委决定在董事会发表意见，并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科学决策。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政工处作为工作部门，业务涵盖组织、宣传、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等。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

执行；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会。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增加以上内容后，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